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6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9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60041454號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1106140972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
物許可證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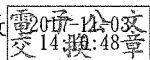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1635號 品名「國嘉可倍芬錠30公絲(咳貝坦
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41454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 衛生署藥製字第041635號 品名「國嘉可倍芬錠30公絲(咳貝坦)」
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線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啓功 代行